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同意《2023 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同意《2023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同意《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同意《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

7、审议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审议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上第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